**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JSGK2019-1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采购单位：仙居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306901444)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306901461)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06901462)9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TZJSGK2019-1号**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采购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 仙居县公安局 | 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财政预算价：3849394元。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19年 4 月 8 日至2019年4月15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本公告网页直接下载

**3.标书售价(元)：**500元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4 月 29 日 9时00分

**七、投标地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八、开标时间：**2019年 4 月 29 日 9时00分

**九、开标地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元。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桥支行**

**账 号：201000163528657。**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必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jztb.cn>）。

4、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报名。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报名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仙居县公安局

联系人 ： 吴永炜

联系电话：13967611991

地址：仙居县环城南路9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项目负责人：毛志文 徐一可 万丛灿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6-89325635/878215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传真：0576-87720209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仙居县看守所位于仙居县官路镇西陈村上乌寺，占地面积3536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642平方米, 设计押量600人。主要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提审楼、食堂、武警营房、对外接待及门卫等建筑。看守所内分为四个监区，其中监区一有监室11间，其他各监区含监室各10间，目前监区一、二、三均已有人员在押；拘留所含监室10间。

整个项目系统设计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 《公安监管场所特殊监区建设标准》 （建标113-2009）
* 《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 （JJ001-2002）
* 《看守所装备配备标准》 （公装财[2001]118号）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 《智能建筑施工规范》 （GB 50606-2010）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节能建筑评价标准》 （GB/T50668-201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607-2010）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18）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20815-2006）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8-2004）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7-2001）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17）
* 《入侵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12663-2001）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JGJ176-2009）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08）
*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程》 （DG/TJ08-83-2009）
*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50611-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 《公共建筑电磁兼容设计规范》 （GB50411-2007）
*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性能要求》 （GBJ76-84）
* 《公安会议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GA/T 265-2000）
*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要求》 （GA576-2005）
* 《楼寓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72-2005）
* 《审讯过程录像规则》 （GA/T424-2003）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第14部分: 公安监管场所

（DB33∕T 768.14-2018）

* 全省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建设评估办法
* 全省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建设评估标准
* 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所”建设指导意见 浙公通字(2017)47号
* 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所”建设实施方案 浙公通字(2017)48号
* 台州市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所”建设三年计划

# 二、技术要求

## 2.1、系统组成

根据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弱电工程要求，同时参照公安部《看守所装备配备标准》、《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看守所建设标准》、《浙江省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及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确定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弱电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序号** | **建设系统名称** | **备注** |
| --- | --- | --- |
| 一 | 满足“基本型”智慧监所要求的建设内容 | |
| 1.1 | 基本技防装备 | |
|  | 应急警报系统 | 已有 |
|  | 周界控制系统 | 改建 |
|  | 监区门禁系统 | 已有 |
|  | 民警巡视管理系统 | 已有 |
|  | 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 | 改建 |
|  | 全方位监控系统 | 已有 |
|  | 违禁物品监测系统 | 已有 |
|  | 会见管理系统 | 已有 |
|  | 看守所讯问指挥系统 | 改建 |
|  | 智能电教系统 | 改建 |
| 1.2 | 高清视频监控 | 改建 |
| 1.3 | 监室智能终端 | 新建 |
| 1.4 | 执法记录仪 | 已有 |
| 1.5 | 物品拍摄系统 | 新建 |
| 1.6 | 监管实战平台 | 新建 |
| 1.7 | 服务打击平台 | 新建平台模块 |
| 1.8 | 生物识别系统 | 改建 |
| 1.9 | 多岗联动系统 | 新建平台模块 |
| 1.10 | 风险评估系统 | 新建平台模块 |
| 1.11 | 绩效考核系统 | 新建平台模块 |
| 1.12 | 自主查询系统 | 已有 |
| 1.13 | 会见预约系统 | 已有 |
| 1.14 | 提审会见系统 | 改建 |
| 1.15 | 信息推送系统 | 新建平台模块 |
| 1.16 | 医疗管理系统 | 改建 |
| 1.17 | 基础防控系统 | 新建平台模块 |
| 1.18 | 出所就医防脱逃系统 | 新建 |
| 二 | 满足“加强型”智慧监所要求的建设内容 | |
| 2.1 |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 新建 |
| 2.2 | 移动\*\*系统 | 新建 |
| 三 | 其他系统建设 | |
| 3.1 | 监控中心建设 | 改建 |
| 3.2 | 基础网络建设 | 新建 |

注：根据项目业主实际使用需求，看守所按以上要求的建设内容全部建设，拘留所仅按“基本型”智慧监所要求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 2.2、“基本型”智慧监所相关系统

### 2.2.1、周界控制系统

系统通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对外围墙的人员及活动物体进行监控和报警。同时接入看守所实战平台，实现与监控、报警等系统联动。

1、监控前端

系统前端主要包括摄像机、镜头和护罩等设备，本次涉及到的主要区域为周界围墙区域。本次采用具备深度学习功能的星光级室外高清摄像机，具体设置：

周界：室外高清摄像机14台，室外高清快球摄像机4台；

室外公共区域：室外高清快球摄像机4台；

2、传输部分

考虑本次系统均采用全数字监控系统模式，因此，视频控制信号传输选用超五类双绞线缆，电源传输则选用RVV2\*1.0。考虑室外环境会对设备造成影响，本方案设置室外箱进行控制管理。结合智能平台软件进行统一控制管理及存储。

3、管理中心

本系统可无缝接入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能够进行中心统一控制管理。

### 2.2.2、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

为了解决监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斗殴、自杀、急诊、越狱等情况，需要在看守所监室内建立一个双向对讲报告系统，系统的建立可使被监管人员与值班民警进行快速沟通，向值班室请求对讲或发出警报，实现强大的联动功能，提高监管场所的预警能力。

在每个监室放风场的门口处一侧距离地面1.6米处安装1台模拟对讲分机，与原监室内对讲以手拉手方式连接至监区二层总监控室内对讲终端。

### 2.2.3、看守所讯问指挥系统

看守所、拘留所提讯（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作为对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案件审理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提取犯罪活动相关信息的重要手段。讯问过程中产生的视音频资料能有效地规范公安部门及公安监管场所在开展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的执法办案流程，促进公正执法；讯问指挥系统采用成熟的软件开发模式，能够提供视音频数据同步录音录像、同步双刻录、案卷集中管理、指挥通信和系统管理等满足用户需求的功能。

本项目在提审楼一层14间询问室及6间律师会见室中，根据实际需求每间配置室内高清全景摄像机1台、高清特写摄像机1台。其中高清特写摄像机安装在讯问民警侧，用于对被询问人的讯问过程摄像，要求能够看清每个细节；高清全景摄像机安装在询问人员的背面，用于对整个房间的全景摄像。

其中，在右侧5间询问室内按每个询问室配置1套审讯主机，主要提供视音频数据同步录音录像、同步双刻录，询问记录数据保存不少于3个月；配置1台温湿度显示屏置于被讯问人前方右侧墙壁上，用于显示时间和房间内的温湿度，时间与审讯主机同步；在温湿度显示屏对面设置1台32英寸示证电视机，温湿度信息可以集成到视频画面中显示，主要用于时间的同步对应和询问环境的规范，防止出现温度过冷过热等情况；另安装2个专业高保真拾音器，拾音器分别安装在询问人员和被询问人侧，需清晰地采集到对话的内容。

在拘留所中，根据业务实际应用需要，在原提审室内设置1台室内高清枪式摄像机。

### 2.2.4、智能电教系统

智能电教系统需通过在监管场所配置数字广播电视播放终端及播放管理平台，为看守所、拘留所提供节目源，并受各电教控制中心的管理；管理中心应配置电教控制播放系统及媒体资料存储服务器，控制中心通过授权可以控制和管理不同的监所范围。可实现监室统一播放或独立播放电教节目。

智能电教系统的主控室设置在看守所监区二层弱电机房，拘留所分控室设置在拘留所一层监控室；看守所、拘留所监室内的电教模块安装采用墙体壁挂方式、喇叭箱安装高度适中，固定牢靠

### 2.2.5、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是看守所、拘留所智能化建设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用于对在押人员行为进行全面的、实时的监视、监听，并实时记录。为保障看守所安全，掌握在押人员动态、开展狱内侦查、深挖犯罪和配合办案提供技术支持。

普通监室：每个监室内2个监听器，3台高清防暴型半球摄像机（监室内上方2台对射，卫生间内1台），实现全覆盖。

单人监室：设置2台高清防暴半球摄像机和1个监听器，保证使监室内无盲区。

放风场：在每个放风场安装1台室外高清半球摄像机，保证监视角度无死角。

谈话室：每间谈话室内设置1个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用于监视室内情况，保障在押人员安全。

询问室：采用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并设置监听系统，具体功能体现方式详见看守所讯问指挥系统描述。

律师会见室、家属会见室：设置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同时配置相应数量的监听器。

劳动场地：采用高清快球及枪式摄像机，保证监视角度最大化。

食堂：设置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实现区域监控覆盖。

监所主要通道出入口：在看守所内设置人脸摄像机，形成在押人员及民警的人脸轨迹,具体功能体现方式详见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描述。

楼梯口、普通通道等公共区域：主要在楼梯口、通道设置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或室内高清摄像机，用于保障公共环境的安全。

### 2.2.6、监室智能终端系统

监所信息化建设发展过程中，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人员身份核实方式简单、监管信息为其它警种提供服务支持功能偏少、无法全面采集汇聚各类监所在押人员信息和执法管理信息，不能满足“大平台”一体化、流程化应用，不能满足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案件串并和人案关联的需要。

在这种情况下，引进智能监室系统，实现对在押人员的身份识别，建立看守所、拘留所内在押人员身份信息数据、人员消费、业务流程管理（提讯、会见、临时出所、提押等）。

看守所监室28间（其中3间为单人监室），拘留所监室10间，均在一层监区按照每个监室配备1台智能交互终端。

### 2.2.7、物品拍摄系统

在看守所家属物品接收、检查区安装1台高清摄像机，可拍摄家属送交的物品，通过智能交互终端由在押人员确认，保障合法权益；

在收押柜台（信息采集）设置1台高拍仪，系统可拍摄法律文书等，实现建立在押人员电子化档案；拍摄律师证、警官证，实现人证合一采集。

涉案物品、在押人员物品需保证物品安全，需有记录可查，民警办公用房设置1套物品拍摄仪。

根据以上配置原则，共配置2套物品拍摄系统，看守所、拘留所各使用1套。

### 2.2.8、生物识别系统

在B门处（B门值班民警室外）增设1套防误放人终端，内设人脸采集模块、防误放人系统软件。所有民警出入监区时，均在武警B门处进行指纹验证并进行人像比对，系统自动显示人员照片等信息以便核验身份，比对正确后武警开门放行；对民警需要带出的在押人员，押员均在武警B门处进行指纹验证并进行人像比对，比对正确后武警开门放行。

民警及在押人员进出记录可以后台查询，并且可以回放相关进出录像。对接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

### 2.2.9、提审会见系统

本项目在2#提审楼门厅处放置1台自助办案一体机。该一体机集合了指纹仪、扫描枪、办案主机、自助办案系统等。

### 2.2.10、医疗管理系统

医疗管理系统用相对成熟的社会医院管理模式管理在押人员从入所检查到日常的医疗业务管理，药房管理，形成全过程电子化。通过安全网闸与公安内网的在押人员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解决录入工作量重复，准确性的问题。通过防火墙与社会医院的医院软件相联，解决体检外送项目，所外就医等医疗数据的实时返回，自动保存，档案完整性的问题。

本项目看守所、拘留所医疗管理系统通过借助移动\*\*终端，完善医疗巡诊，及时处置复杂病情。更好的为看守所、拘留所内卫生所的日常工作提供方便和提高效率。

### 2.2.11、出所就医防脱逃系统

结合监看守所、拘留所的现实需要，本项目需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外出押解管理中，以主动防逃和辅助追逃为目标，通过建设出所就医防脱逃系统实现对出所的在押人员行动轨迹能够实时掌握，外出人员4G信号通过接入实战管理平台传回所内，现场情况能够及时上传，并在系统中展示。电子脚扣应符合 GA 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

本项目在看守所、拘留所各设置1套外出人员押解管控设备，共2套。其中手持终端由民警佩带，电子脚环佩戴在被押解人员的脚踝上，两个设备能以无线通讯的方式进行绑定。系统软件平台部署在专用服务器上，监所只需登录系统即可使用。

### 2.2.12、监管实战平台

看守所监管实战平台是一款专门针对国内公安监管场所安防管理的综合性应用软件平台，是以公安监管场所的安防业务应用为导向，以视频图像应用为手段，以综合报警应用为业务核心，能综合集成视频监控、应急报警、周界控制、门禁控制、人员定位系统、内部管理系统、运维系统、在押人员报告以及监管信息系统等多业务的全方位综合性应用管理平台。

本项目智慧监所实战平台的建设要求，充分结合本项目看守所、拘留所的实际使用需求，考虑系统自身的造血功能，考虑系统今后的平滑升级与无缝扩展，实现看守所、拘留所各安防子系统之间的集成联动，同时，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建设基础上，通过与总队集中库数据同步，完成各智慧监所核心业务子系统之间的业务融合功能，形成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包括：智慧安防模块、服务打击平台、风险评估、绩效考核、信息推送、基础防控。

## 2.3、“加强型”智慧监所相关系统

### 2.3.1、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通过视频智能分析的应用，能够实现对看守所、拘留所监室内在押人员单人滞留、攀爬悬挂、特定区域设防、闯入等行为的及时提醒、准确报警，提高安全保障。同时积极探索人员聚集吵闹打架等报警。

监室：需要智能识别功能的区域（根据使用环境定制）监控设置动态智能识别报警功能，对于在押人员攀高等行为进行自动报警。

监区通道主出入口：部署人脸摄像机及液晶显示屏，及时形成在押人员、民警及来访人员的人脸轨迹。

B门处、接待大厅：适当位置部署人脸摄像机、液晶显示屏，实现对来访人员的人脸认证、黑名单布控及非法出所报警。

提审通道（看守所与提审楼连接的铁门处）：适当位置部署人脸摄像机，实现对在押人员、来访人员进出监区的人脸识别比对及轨迹查询。

### 2.3.2、移动\*\*系统

监所内民警包括管教、巡控、所医、提押等岗位，其工作形态各异，其需要关注的对象一致，但关注的内容也各所不同，但也各有关联，随着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信息量也在不断提升。为了使数据信息发挥其使用意义上的，需要把各个岗位之间的数据快速流转共享，避免出现信息孤岛。

在建设监管实战平台外，为看守所、拘留所内民警增加移动终端，让管理人员能及时了解、操作各种信息，使信息在各个岗位间快速流转共享。

本项目为看守所、拘留所共配置8台手持移动\*\*终端，完全满足日常民警工作需求。

## 2.4、其他系统建设

### 2.4.1、监控中心建设

总监控室是看守所的智能化中心所在，位于看守所监区二层，面积约85平方。建设内容应包含：电气子系统、空调子系统、UPS不间断电源子系统、接地子系统等。

### 2.4.2、网络系统

本项目需建立一个技术先进、扩展性强、能覆盖所有功能区域的网络系统，使看守所监控中心内各种PC机、工作站可以与有关广域网相连，对内连接整个监区内各部门，对外与上级部门（市看守所、公安局等）联网。通过网络系统建设，能够连接看守所、拘留所内监区，提审楼、收押大厅等区域的各类视频数据、信息化管理应用数据，保证网络安全。

本次项目的设备网络结构分为接入层、核心层两层：

接入层：拘留所、提审楼、食堂、周界、看守所内管理间；

核心层：看守所监区二层弱电机房，其核心设备是1台核心交换机。

三、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周界控制系统** | | | | |
| **一、前端** | |  |  |  |
| 1 | 室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 400万CMOS星光级 ICR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快门：1秒至1/100,000秒；镜头：2.8-12mm @ F1.4,水平视场角：90.1°~31°；宽动态范围：120dB；50Hz:25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场景变更、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虚焦检测等功能；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方式与不开启相比，码率可节约1/3;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DC12V / PoE(802.3at)；防护等级：IP67；红外距离：20-50米；功耗：12W MAX；具有1对麦克风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1个BNC模拟输出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 1A或AC110V 500mA)和1个RS-485接口，有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功能；支持电动镜头。 | 14 | 台 |
| 2 | 室外高清快球摄像机 | 200万8寸红外；1920×1080@60fps；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20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6-186mm，31倍光学变倍；支持120dB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移动侦测；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5%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20°/s，垂直范围-15°~90°；H.265/H.264/MJPEG；最大支持128GB Micro SD卡；电源：AC24V；支持IP66；工作温度：-40℃-70℃。 | 8 | 个 |
| **二、管线及辅材** | |  |  |  |
| 1 | 千兆光纤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4 | 块 |
| 2 | 8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6.6Mpps,百兆电口≥8个百兆电口,千兆光口≥1，MAC地址容量≥8K,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 7 | 台 |
| 3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UTP | 1650 | 米 |
| 4 | 6芯室外单模光缆(OM3) | 6芯单模圆形室外光缆（非万兆） | 1400 | 米 |
| 5 | 室外箱 | 金属管KBG25 | 7 | 个 |
| 6 | 辅材及五金配件等 | 标签、扎带等 | 1 | 批 |
|  | **小计** |  |  |  |
| **2、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 | | | | |
| **一、前端** | |  |  |  |
| 1 | 防暴对讲分机 | 1、保障设备暴力环境下的正常操作以及安全性。 2、对讲功能：发送语音信号到分控机或主控机。 3、广播功能：接收主控机或分控机的广播信号。 4、一体化铝合金冲压结构，埋墙安装，抗暴强度高。 5、通话方式 免提 6、音频采样率 16K 7、音频编码 AAC 8、信噪比 85dB 9、供电方式 外接直流电源 | 25 | 台 |
| 2 |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 数字降噪拾音器； ECM麦克风阵列,-41dB； 全向/360°； 信噪比 75dB； 连接方式 3芯软胶导线（红：电源 黑：接地 黄：音频）； 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电源DC 12V（9V-15V）；推荐电源：DC12V/1A，两线； | 73 | 个 |
| 3 | 集成电源 | 12V5A | 6 | 台 |
| **二、管线及辅材** | |  |  |  |
| 1 | 对讲信号线缆 | RVV3\*1.0 | 750 | 米 |
| 2 | 拾音器信号线缆 | RVV3\*1.0 | 800 | 米 |
| 3 | 电源线 | RVV2\*1.0 | 2500 | 米 |
| 4 | KBG25管 | 金属管KBG25 | 1550 | 米 |
| 5 | 金属软管 | 金属软管 | 150 | 米 |
| 6 | 辅材及五金配件等 | 标签、扎带等 | 1 | 批 |
|  | **小计** |  |  |  |
| **3、看守所讯问指挥系统** | | | | |
| **一、管理中心** | |  |  |  |
| 1 | 审讯管理平台 | 由存储模块、平台模块组成。 4U 24盘位/3个SAS3.0接口/冗余电源/支持SATA、SAS/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6个千兆数据网口；支持集群扩展及网络raid； 1、支持流直存（视频、smart直存/图片存储/支持前端摄像智能分析、热成像、全景相机接入和存储）； 2、支持集群ISCSI、FC、集群NAS，支持快照、卷克隆、卷复制等高级功能； 3、支持内置KVM、Docker等虚拟化及容器技术，支持第三方软件内嵌。 4、可同时开启SAN、NAS、视频流模式、图片直存模式的配置和管理。 5、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支持前端同时向上下级域的存储设备进行直接存储，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不影响存储业务； 6、在设备上运行多台虚拟机，虚拟机上可安装运行不同厂商行业软件；支持虚拟机集群，当虚拟机所在的物理机发生宕机时，虚拟机可转移到其他设备上继续提供服务； 7、应能接入不超过16Gbps的1000路4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转发总码流不超过4096Mbps的1024路4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总码流不超过512Mbps的256路4Mbps的视频图像。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时，存储业务正常。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4Mbps视频码流转发。 8、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任意1-4个存储设备故障，数据应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8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 9、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可接入MPEG4、H.264、H.265、SVAC、4K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 平台支持接入50路720P高清视频，30路1080P高清视频； 支持5个审讯室的并发询(讯)问。 | 1 | 套 |
| 2 | 企业级硬盘 | 3.5 HDD,6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企业级 | 10 | 块 |
| **二、询问室** | |  |  |  |
| 1 | 审讯主机 | 同时支持人数异常检测、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睡岗检测、剧烈运动、离床检测等异常行为分析和实时报警 支持4路HD-SDI/CVBS自适应视频输入 默认支持4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 音频压缩标准采用AAC，音频采样率为48kHz 支持1路VGA输入和1路HDMI输入 支持全路数H.265编解码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采用7寸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等 标配2个DVD光驱 支持6个SATA口，支持4盘位硬盘接入，每个SATA口容量支持最大8TB硬盘，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10。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5 | 台 |
| 2 | 全景摄像机 | 400万半球 传感元器件：≥1/2” CMOS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5 lx 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fp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支持红外补光30米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 防护等级：IP67 | 20 | 台 |
| 3 | 特写摄像机 | 400万半球 传感元器件：≥1/2” CMOS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5 lx 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fp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支持红外补光30米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 防护等级：IP67 | 20 | 台 |
| 4 | 温湿度时钟显示屏 | 温度传感器：精度±0.5 ℃  湿度传感器：精度±3％ 按钮调整：温度±10 ℃， 湿度±10％ 可视距离：25m， 建议适用环境面积：<20平方米 | 5 | 台 |
| 5 |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 数字降噪拾音器； ECM麦克风阵列,-41dB； 全向/360°； 信噪比 75dB； 连接方式 3芯软胶导线（红：电源 黑：接地 黄：音频）； 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电源DC 12V（9V-15V）；推荐电源：DC12V/1A，两线； | 10 | 个 |
| 6 | 网络打印机 | 处理器速度：800MH 类型：彩色激光双面打印机 黑白打印速度(A4纸)≥18页/分钟 首页输出≤13秒 打印负荷≥30,000 页 分辨率：600 x 600dpi  支持系统：Windows 8.1/8/7 介质类型：激光打印纸，普通纸，相纸，糙纸，牛皮纸），信封，标签，卡片，投影胶片，明信片  介质尺寸：A4，A5，A6，B5 端口：1 个高速 USB 2.0  1 个10Base-T/100Base-TX | 5 | 台 |
| 7 | 示证电视机 | 屏幕尺寸：32英寸视频显示格式：1080p 分辨率:全高清1080P（1920\*1080）HDMI接口数量:1个背光灯类型: LED发光二极管；屏幕比例:16:9 | 5 | 台 |
| 8 | 机柜 | 12U，含PDU | 5 | 台 |
| 9 | 千兆光纤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2 | 块 |
| 10 | 48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17.7Mpps,百兆电口≥48,千兆光口≥4，MAC地址容量≥8K,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 1 | 台 |
| 11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UTP | 2600 | 米 |
| 12 | 集成电源 | 12V5A | 6 | 台 |
| 13 | 电源线 | RVV2\*1.0 | 1400 | 米 |
| 14 | KBG25管 | 金属管KBG25 | 1400 | 米 |
| 15 | 附件 | 标签、扎带等 | 1 | 批 |
|  | **小计** |  |  |  |
| **4、智能电教系统** | | | | |
| 1 | 会议鹅颈话筒 | 换能方式：电容式 输出阻抗：2kΩ 灵敏度：-40±2dB 咪杆长度：480mm 频率响应：100-16000Hz 指向性：超心型锐指向 供电电源：DC9V/48V(可采用9V电池供电) | 1 | 只 |
| 2 | 录像机 | 定制 | 1 | 台 |
| 3 | DVD机 | CD/DVD/MP3播放功能。轻触式操作，直选节目，荧光显示。 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频率响应 20Hz-20kHz信噪比 90dB动态范围90dB谐波失真0.005% | 1 | 台 |
| 4 | 视频编码器 | 支持1路HD-SDI、FC、HDMI、VGA或YPbPr接口视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支持1080p实时编码。 | 2 | 台 |
| 5 | 音视频分发编码器 | 4路BNC视频输入，4路音频输入 视频输入信号类型:HDTVI:720P25、720P30、720P50、720P60、1080P25、1080P30或CVBS 模拟信号 默认网络视频输入1路300W 全部禁用模拟时，5路300W 支持H.264，1080P(非实时)/720P/WD1/4CIF/VGA/CIF分辨率 380mm（宽）×290mm（深）×48mm（高） | 3 | 台 |
| 6 | 电教管理服务器 | E5-2609 V3(6核1.9GHz)×1/8GB DDR4 /1TB SATA×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含WIN 2008 R2 简体中文标准版） | 1 | 台 |
| 7 | 电教管理软件 | 具有对电教系统编码设备、媒体服务器、升级服务器及时间管理服务器的配置管理功能； 具有对电教播放终端的管理功能； 具有音、视频文件的管理功能； 具有电视广播的播放计划管理功能，可以根据监所一日作息时间编辑播放计划； 具有实时电视直播功能，实现电视信号或实时授课的管理要求； 具有视频文件的播放、点播功能，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播放； 具有字幕叠加，紧急通知，协查通报的管理功能。 具有权限管理功能，能实现对平台功能配置的权限进行配置； 具有播放模块的配置信息管理功能； 具有可以对所有监室进行点对点播放管理。 | 1 | 台 |
| 8 | 数据库 | oracle 11g | 1 | 套 |
| 9 | 电视广播模块 | 壁挂式； 主芯片：4核； 内存：≥1GB；闪存：≥8GB，可扩展至32GB； 外部接口：1个RJ45，1个HDMI接口，1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2个USB接口； 支持1080P视频解码播出，H.264 HP 1080P@30fps视频编码，VC-1、MPEG2-HD等主流高清格式； 支持WAV、MP4、MP3等音视频格式； 通过与平台软件配合，可以实现电视、广播的直播； 支持电教平台的统一管理，可以手动或定时自动播放电教节目及一日生活制度； 能够实现大课教育功能，让领导能对所有监室进行单独或者全部的视频大课教育。 | 38 | 台 |
| 10 | 音箱（喇叭） | 功 率：15W  灵 敏 度：91dB 响应频率：90Hz-18KHz  电源电压：220V AC 信号输入电压：350mv  喇叭单元：6.5寸+2寸小高音 | 38 | 个 |
| 11 | 机柜 | 22U | 2 | 台 |
| 12 | 电教箱子 | 定制 | 38 | 台 |
| 13 | 集成电源 | 12V5A | 6 | 台 |
| 14 | 电源线 | RVV2\*1.0 | 2400 | 米 |
| 15 | HDMI线 | 5米 | 38 | 根 |
| 16 | 音频线 | 5米 | 38 | 根 |
| 17 | 千兆光纤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4 | 块 |
| 18 | 24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6.6Mpps,百兆电口≥24个百兆电口,千兆光口≥2,千兆复用电口≥2，MAC地址容量≥8K,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 1 | 台 |
| 19 | 48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17.7Mpps,百兆电口≥48,千兆光口≥4，MAC地址容量≥8K,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 1 | 台 |
| 20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UTP | 3000 | 米 |
| 21 | KBG25管 | 金属管KBG25 | 500 | 米 |
| 22 | 安装辅材 | 固定螺丝等安装附件 | 1 | 批 |
|  | **小计** |  |  |  |
| **5、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一、监控前端** | |  |  |  |
| 1 | 室内高清防暴半球摄像机 | 400万半球 传感元器件：≥1/2” CMOS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5 lx 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fp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支持红外补光30米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 防护等级：IP67 | 101 | 台 |
| 2 | 室内高清彩色半球摄像机 | 400万半球 传感元器件：≥1/2” CMOS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5 lx 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fp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支持红外补光30米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 防护等级：IP67 | 17 | 台 |
| 3 | 室外高清防暴半球摄像机 | 400万筒机 传感元器件：≥1/2” CMOS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5 lx 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fp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支持红外补光30米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 防护等级：IP67 | 25 | 台 |
| 4 | 室内高清枪式摄像机 | 400万半球 传感元器件：≥1/2” CMOS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5 lx 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fp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支持红外补光30米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支持1路音频输入 防护等级：IP67 | 81 | 台 |
| 5 | 室内高清快球摄像机 | 200万5寸红外；1920×1080@30fps；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0 Lux with IR；20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6-186mm，31倍光学变倍；支持音频、报警；支持120dB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移动侦测；支持车牌识别；水平键控速度最大16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20°/s，垂直范围-20°~90°；H.264/MJPEG/MPEG4；最大支持128GB Micro SD卡；电源：AC24V，50W max；支持IP66；工作温度：-40℃-70℃。 | 3 | 台 |
| 6 | 集成电源 | 12V5A | 11 | 台 |
| **二、传输网络** | |  |  |  |
| 1 | 千兆光纤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2 | 块 |
| 2 | 48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17.7Mpps,百兆电口≥48,千兆光口≥4，MAC地址容量≥8K,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 6 | 台 |
| **三、监控中心** | |  |  |  |
| 1 | 解码拼接综合矩阵 | 产品参考ATCA标准设计，支持模拟及数字视频的矩阵切换、视音频编解码、集中存储管理、网络实时预览等功能，是一款集图像处理、网络功能、日志管理、设备维护于一体的设备； 采用14U标准机箱，满足各种规模的监控需求； 投标产品为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机箱不小于16个板卡插槽，系统稳定可靠。 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相应功能可通过板卡扩展； 采用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能保证大容量视频业务数据传输的要求； 产品支持多片刀片式视音频图像处理板，可支持视音频输入板、视音频输出板、智能分析板、刀片式服务器板、低速数据板等； 支持双电源冗余切换，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支持1+1冗余电源，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矩阵切换控制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 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16个串口支持挂载12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至串口。主控板具有7个RJ45网络接口、6个光纤接口、1个USB接口。 支持将一组视频信号按设定顺序在选定的视频输出上逐一显示的功能； 支持标清、高清、模拟、数字、压缩、非压缩等多种视频混合显示； 支持112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单屏支持16个窗口、支持虚拟LED； 内置千兆交换机，具备6个千兆网口，支持光电自适应，支持链路聚合，支持NAT功能； 支持iPad方式访问和操作； 产品具备多种接口类型的输入板，可支持HDMI、SDI、光纤、DVI、VGA、RGB、BNC等接口； 产品具备多种接口类型的输出板，可支持HDMI、DVI、VGA、BNC等接口； 产品支持多个屏幕显示一幅完整超高分辨率图片、软件界面、地图等，单板支持1600W像素，可通过板卡数量进行扩展。 | 1 | 套 |
| 2 | HDMI输出板 | 8路HDMI显示接口输出，奇数口支持4K输出；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路720P/256路4CIF解码H.264/H.265解码；支持大屏拼接漫游；1个DB15转8路音频输出。 | 3 | 块 |
| 3 | DVI输入板 | 视频输入口：8路视频输入，HDMI口（HDMI音频内嵌，实现HDMI视音频信号通过HDMI线接入）；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 编码标准：标准H.264； 编码能力：8路，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720P/4CIF/CIF/QCIF； | 1 | 块 |
| 4 | 网络键盘 | 支持四维摇杆；支持10.1英寸 ，1024\*600分辨率电容触摸屏；安卓4.4操作系统；面板和摇杆分体式设计；支持2路1080P本地解码；支持视频综合平台上墙。 | 1 | 套 |
| 5 | 硬盘 | 3.5 HDD,6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企业级 | 72 | 块 |
| 6 | 网络存储设备 | 4U标准机架式36盘位；64位多核处理器；12GB缓存；冗余电源；支持SATA硬盘；2个千兆网口；1个系统SSD盘；支持外接SAS扩展柜；支持H.264/H.265/SVAC等编码格式混合写入。 | 2 | 台 |
| 7 | 存储管理软件 | 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与调度工作。 主要职能： 响应上层平台业务请求，对外提供业务响应接口； 负责录像计划的管理，向视频云存储接入软件下达录像计划； 负责存储资源管理，向业务应用分配存储空间； 维护系统运转，统一调度、协调云存储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具体功能： 集群管理、虚拟化管理、索引管理、存储资源管理、存储策略管理、存储设备管理等。 | 1 | 套 |
| 8 | 中心管理服务器 | E5-2620 V3(6核2.4GHz)×1/16GB DDR4 /300G SAS×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 | 1 | 台 |
| 9 | 流媒体服务器 | E5-2620 V3(6核2.4GHz)×1/16GB DDR4 /300G SAS×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 | 1 | 台 |
| 10 | 拼接大屏 | 尺寸：46英寸；分辨率：1920x1080；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响应时间：8ms(G to G)；对比度：4500:1；亮度：500cd/m²；物理拼缝：3.5mm；输入接口：VGA×1，DVI×1，BNC×1，YPbPr×1，HDMI×1；输出接口：VGA×1，DVI×1，BNC×2；功耗：≤139W；电源要求：AC 90-264V～；寿命：≥60000 小时；工作温度和湿度：0℃--40℃，10%--85%(无凝露)；外形尺寸：1022.08mm(W) x 576.67mm(H) x 120.3mm(D)；可将输入的非50Hz/60Hz的图像转换成60Hz输出，彻底解决由于低帧率造成的画面卡顿感，使图像显示相比低帧率的图像更平滑顺畅；采用景深增强技术，使图像显示的景深表现得到动态加强，实现对实时画面景深的动态调节控制。 LCD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178°，画面的输出精确和稳定，色彩饱和靓丽，屏幕更加明亮。屏幕漏光度小于0.01cd/㎡，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95KLux能正常工作。 LCD显示单元需支持7色独立调整、精确色彩控制、肤色校正功能。内置图像处理引擎支持RGBCMYF七种颜色亮度(IBC)、色调(IHC)、饱和度(ICC)独立调整。显示器需要具有厂家自带的自动校色系统，不需要人工参与自动对显示器进行色彩属性一致性校准。显示器色温可以以100K为单位，在2000K至10000K之间调节。 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 | 24 | 套 |
| 11 | 支架 | 配套支架 | 24 | 个 |
| 12 | 拼接墙配件 | 如分配器，设备系统中配套的VGA/视频/RS-232/网络线等线缆(不含前端输入线缆)、及电源排插等 | 1 | 套 |
| 13 | LED屏 | 双基色，含控制器等 | 1 | 套 |
| 14 | 86寸智能化交互屏 | 86英寸LED，最大显示尺寸（单位：mm） 1895.04（H）×1065.96（V），分辨率3840（H）×2160（V），对比度1200:1，刷新频率60Hz，可视角度水平178度垂直178度。支持触摸书写，支持TV模式，支持安卓系统，支持windows系统，Windows系统配置超薄插拔式Intel Core系列模块化电脑，i7处理器，显卡：Independent Graphics GT730，声卡：集成高清晰立体音效声卡，显卡：集成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网卡：集成802.11ac 标准无线网卡（2.4G+5G 频段），内存：DDR4 8G，硬盘：SATA 1T。 | 1 | 台 |
| 15 | 总中心操作台 | 定制 | 1 | 台 |
| **四、监控管线及辅材** | |  |  |  |
| 1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UTP | 19000 | 米 |
| 2 | 电源线 | RVV2\*1.0 | 9000 | 米 |
| 3 | KBG25管 | 金属管KBG25 | 4600 | 米 |
| 4 | 金属软管 | 金属软管 | 300 | 米 |
| 5 | 辅材及五金配件等 | 标签、扎带等 | 1 | 批 |
| **五、设备网布线** | |  |  |  |
| **5.1、传输线** | |  |  |  |
| 1 | 6芯室外单模光缆(OM3) | 6芯单模圆形室外光缆（非万兆） | 900 | 米 |
| 2 | 8芯室内单模光缆(OM3) | 8芯单模圆形室内光缆（非万兆） | 800 | 米 |
| **5.2、监区机房** | |  |  |  |
| 1 | 24口超五类非屏蔽配线架 | 超五类24位RJ45插座配线架 | 14 | 个 |
| 2 | 理线架 | 理线架 | 21 | 个 |
| 3 | 超五类非屏蔽2米跳线(机柜端) | 超五类标准跳线 UTP，2M | 282 | 个 |
| 4 | 24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 24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 7 | 个 |
| 5 | LC单模光纤尾纤(OM3) | LC单模尾纤（非万兆） | 180 | 条 |
| 6 | LC双工单模耦合器 | LC双联光纤适配器 | 90 | 个 |
| 7 | LC-LC单模跳线(OM3)，3米 | LC-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非万兆） | 90 | 对 |
| 8 | 8口光纤配线盒 | 8口光纤配线盒 | 2 | 台 |
| 9 | 42U标准机柜 | 42U | 7 | 台 |
|  | **小计** |  |  |  |
| **6、监室智能终端系统** | | | | |
| **一、前端** | |  |  |  |
| 1 | 智能交互终端 | 1) CPU性能不低于Amlogic Cortex A17 四核 1.8GHZ 2) GPU性能不低于Mali-T764 3) 内存≥2G；内置存储空间≥8GB，摄像头像素300万以上； 4) 供电方式：DC12V 5) 工作环境：温度：-10℃-60℃。 6) 操作系统：Android 5.0以上。 7) 交互方式：防暴式触摸交互液晶显示屏，整机满足IK10防暴等级（含触摸屏）。 8) 触摸屏尺寸≥12英寸。 9）防护等级≥IP55； 10) 具有单独的双向对讲和触发报警功能。 11)后端接口：接入开关量≥4路，输出开关量≥6路，报警输出≥1路，音箱接口≥1路，USB接口≥1个。 12) 安装方式：墙立面嵌入式安装。 13) 网络接口：RJ45接口1个，支持ICMP，ARP，TCP，UDP，HTTP，DNS，DHCP，IGMP网络协议。 14)内置指纹模块、读卡模块等，实现身份确认、登录功能。 15）基本功能：实现被监管人员个人信息查看（简要案情、送钱送物、消费信息、预约就医信息、奖惩信息等），预约就医，在线购物，三固定表，值班播报，广播喊话，滚动公告，法律法规学习、常用工具等功能模块； 16）加强心理评测和服务办案：在线问卷调查和犯罪图像查看功能； | 38 | 台 |
| 2 | 基础软件APP | 1、可视对讲：关联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管教主协管监室权限，对讲客户端启动，帐号认证集成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中； 2、一周生活：无缝对接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总队库，实时更新显示三固定信息、每周菜谱无需重复录入； 3、电子点名：实时获取监室人员信息，采用指纹或者刷卡认证方式，全省统一集中建立集中库。点名结果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中查询，自动获取当前不在监在押人员状态； 4、在线商店：进所自动建立在押人员帐号、上传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大帐模块、订单收集统计、出所自动冻结； 5、个人医疗：自动获取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就医台账、预约就医数据推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医疗岗位； 6、法律法规：权利与义务告知、作息时间、法律知识展示； 7、视频教育：视频点播； 8、预约领导：预约管教、所领导后自动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处推送有关岗位； 9、违规查询：实时获取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行为规范台帐； 10、羁押信息：实时获取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业务信息； 11、个人认证：在押人员个人界面登录认证方式需经总队指纹库及基本信息表密码认证； 12、每日进监：民警每日两下监室签到，进监结果表自动回传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进监汇总表； | 1 | 套 |
| **二、传输网络** | |  |  |  |
| 1 | 千兆光纤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4 | 块 |
| 2 | 24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6.6Mpps,百兆电口≥24个百兆电口,千兆光口≥2,千兆复用电口≥2，MAC地址容量≥8K,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 1 | 台 |
| 3 | 48口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17.7Mpps,百兆电口≥48,千兆光口≥4，MAC地址容量≥8K,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802.1X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 1 | 台 |
| **三、中心** | |  |  |  |
| 1 | 交互可视对讲主机 | 安装在指挥中心用来控制管理辖区内所有二级主机和终端设备，可进行单向广播、双向可视对讲監听監视等功能；采用10.1寸高清ISP屏幕，分辨率1280\*800，全铝金材质外壳；音频采样：8kHz～44.1kHz，16位，8kbps～320kbps；内置5W扬声器，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输出，实现远程双向可视对讲、监听、监视、广播、定时播放音乐等，支持管理软件管理。 | 1 | 台 |
| 2 | 中间件 | 系统中间件，提供智能交互终端与信息系统对接接口。 | 1 | 套 |
| 3 | 平台管理 | 中间件服务/对讲服务/数据库服务/消息服务 30-80（含）个监室 包括—— 1、中间件服务/对讲服务/数据库服务/消息服务 /购物软件 2、参数设置：与信息系统对接的IP、端口等参数。 3、设备管理：交互终端设备添加和启动管理。 4、软件更新：交互终端软件在线软件升级。 5、定时任务：电子点名和值班提醒的触发任务时间设置。 6、多媒体发布：视频发布功能。 7、通话记录：可视对讲的通话记录，主要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时长。 8、信息公示：发布文字和图片信息。 9、在线状态：交互终端的在线状态实时更新。 10、购物软件模块化设计，无缝对接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具有开户、预约商品、订单统计、商品销售、商品管理、库存预警、报表统计、余额不足提醒、在押人员查询、家属余额查询功能、在押人员账户自动随信息系统进行开户、冻结、转移监室等无需人工操作 | 1 | 套 |
| 4 | 音箱及话筒 | 配套 | 12 | 套 |
| 5 | 服务器 | Intel Xeon E5-2620v3（6核12线程）/2\*8G 1600 R3/3\* 1T SATA3 7200转 Raid5/1000M自适应网卡 | 1 | 台 |
| 6 | 集成电源 | 12V5A | 4 | 台 |
| **四、管线及辅材** | |  |  |  |
| 1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UTP | 3000 | 米 |
| 2 | 电源线 | RVV2\*1.0 | 3000 | 米 |
| 3 | KBG25管 | 金属管KBG25 | 500 | 米 |
| 4 | 安装辅材 | 固定螺丝等安装附件 | 1 | 批 |
|  | **小计** |  |  |  |
| **7、物品拍摄系统** | | | | |
| 1 | 物品拍摄模块 | 拍摄家属送交的物品，通过智能终端由在押人员确认，保障合法权益。含高清摄像机、高拍仪及物品拍摄模块。 | 2 | 套 |
| 2 | 辅材 | 定制 | 1 | 批 |
|  | **小计** |  |  |  |
| **8、生物识别系统** | | | | |
| 1 | 壁挂式防误放终端 | 1) CPU性能不低于Amlogic Cortex A17 四核 1.8GHZ 2) GPU性能不低于Mali-T764 3) 内存≥2G；内置存储空间≥8GB， 4) 供电方式：DC12V 5) 操作系统：Android 5.0以上。 6) 交互方式：触摸交互液晶显示屏，触摸屏尺寸17英寸。 7) 设备外壳满足防暴IK10等级。 8) 具有触发报警功能 9) 后端接口：接入开关量≥4路，输出开关量≥6路，报警输出≥1路，门灯接口≥1个，USB接口≥1个 10) 安装方式：墙面壁挂式安装。 11) 网络接口：RJ45接口1个，支持ICMP，ARP，TCP，UDP，HTTP，DNS，DHCP，IGMP网络协议。 12) 工作环境：温度：-10℃-60℃。 13）防护等级≥IP55 14) 内置指纹模块、读卡模块等，实现身份确认、登录功能. | 1 | 套 |
| 2 | 防误放人系统软件 | 看守所版本，在办理在押人员出所（释放、投牢等）业务，在押人员在出所业务终结前，通过按捺指纹进行比对确认身份，避免造成“误放人”事故的发生。 | 1 | 套 |
| 3 | 液晶显示屏 | 屏幕尺寸: 32英寸视频显示格式: 1080p 分辨率: 全高清1080P（1920\*1080）HDMI接口数量: 1个背光灯类型: LED发光二极管；屏幕比例: 16:9 | 1 | 台 |
| 4 | 附件 | 配套 | 1 | 批 |
|  | **小计** |  |  |  |
| **9、提审会见系统** | | | | |
| 1 | 自助办案一体机 | 屏幕尺寸:19.5英寸；屏幕分辨率1600x900；屏幕比例16:9；背光类型:LED背光；屏幕描述:背光显示屏；触摸功能:支持多点触摸；奔腾四核，CPU主频2160MHz，最高睿频2660MHz，总线规格DMI 5 GT/s，缓存L3 2MB，核心/线程数四核心/四线程，制程工艺22nm；内存容量4GB，内存类型DDR3L（低电压版）1600MHz，内存插槽1xSO-DIMM；硬盘容量500GB；硬盘描述5400转；核芯显卡，显卡芯片Intel GMA HD（集成于处理器）；有线网卡1000Mbps以太网卡；数据接口3×USB2.0；含指纹仪及条码扫描仪。 | 1 | 套 |
| 2 | 终端APP软件 | 管理自助办案一体机、联动指纹仪及条码扫描仪，主要实现办案人员、律师自助办办理相关业务。办案人员或律师在对在押人员进行提讯会见时，通过在押人员条形码信息及办案人员自身指纹进行认证，在触摸屏自主办案设备上自行登记提讯会见的业务信息。 | 1 | 台 |
| 3 | 55寸液晶一体机 | 看守所收押大厅提审室状态显示屏，可显示提审室使用情况。红外/声波触摸屏；分辨率4096\*4096；透光率达98％；支持右键触摸；采用原装IPS显示屏/完美无亮点；对比度5000:1；亮度：500md/s；分辨率：1920\*1050；响应时间：5MS；华硕P5G41T-M LX V2主板；内存4G；硬盘160G。 | 1 | 台 |
| 4 | 自助办案模块开发 | 对接浙江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在押人员数据，通过办案人员指纹认证及提讯证条码自动关联需提审的在押人员，并转发提审人员提示信息至监区内值班。 | 1 | 套 |
| 5 | 辅材 | 定制 | 1 | 批 |
|  | **小计** |  |  |  |
| **10、医疗管理系统** | | | | |
| 1 | 所内医疗 | 所内预约、巡诊提醒、远程问诊、病情诊疗、开药派药、电子档案、统计分析等医疗管理功能 | 1 | 套 |
|  | **小计** |  |  |  |
| **11、出所就医防逃脱系统** | | | | |
| 1 | 移动手持终端 | 4.02英寸工业屏，分辨率854\*480,亮度≥390cd/m2，对比度≥700:1；内置相机：800万/1600线；外置摄像头：720p/700线；内置32G存储，同时支持TF卡扩展存储； 支持IP67防护等级， 1.5米防摔，可拆卸背夹设计。 | 2 | 套 |
| 2 | 电子脚镣 | 电子脚扣套件,含:电子脚扣、金属手提箱、设备开启器、充电宝、电源线等线缆 | 2 | 套 |
| 3 | 管理软件 | 采可同时管理不小于200套移动手持终端；可实时管控和定位在押人员外出位置信息；具备视频监控功能、流媒体转发功能、报警管理功能、电子地图功能、电视墙功能、对讲功能、智能化分析功能；采用无线传输，实时预览需具备流量控制功能，每次监督预览时长可设；防止视频长时间远程请求造成的流量损耗。支持录像打标，按关键字搜索定位录像；支持定义用户等级，用于对云台的抢占/锁定；支持秒级存储和回放；支持多路回放，最多支持36路回放；支持配合网络键盘，进行视频上墙操作；支持报警联动存储、上墙、短信、邮件、视频弹出、声音提示、前端I/O输出； | 1 | 套 |
|  | **小计** |  |  |  |
| **12、监管实战平台** | | | | |
| 1 | 管理服务器 | 1\*E5620-2.4G(4核12M)/4GB/2\*300G SAS 15K热插拔/2\*1000M NIC/冗余电源/2U/安装导轨 | 2 | 台 |
| 2 | 工作站 | I5-7400,8G,1T,GT750独显,WIN10OFFICE,23英寸 | 2 | 台 |
| 3 | 监管实战平台 | 实现监所安防系统和业务系统的综合管理，通过电子地图巡检、动态图表、待办提醒、异常数据预警、风险评估等综合管理应用，使民警全面掌控监所动态和情况，对监所安全实现全面智能掌控 | 1 | 套 |
| 4 | 监管实战平台（拘留所模块） | 实现监所安防系统和业务系统的综合管理，通过电子地图巡检、动态图表、待办提醒、异常数据预警、风险评估等综合管理应用，使民警全面掌控监所动态和情况，对监所安全实现全面智能掌控 | 1 | 套 |
| 5 | 智慧安防模块 | 系统支持通过网络、串口等方式接入对讲主机、门禁主机、电网主机、巡更主机、监仓一体机等。 系统具有指挥通讯管理模块，指挥通讯管理模块支持网络对讲、网络点名、点名超时、网络签到等功能。 系统支持正常、画面冻结、图像模糊、亮度异常、视频丢失、图像偏色、雨花干扰、条纹干扰等视频诊断模式 系统支持监控点接入容量为10万路。 系统具有“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地图”、“所情管理系统”、“指挥通讯系统”、“对讲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巡视系统”、“周界系统”、“信息业务系统”、“视频质量诊断”和“智能分析系统”等子系统模块。 系统支持信息业务系统的监控对象信息查询、监控点管理员信息查询、监控点任务信息查询 系统最高支持72画面分割及全屏显示 系统支持监控通道检测，支持模糊检索 系统预览画面应支持即时回放，回放当前预览画面前30秒录像 系统应根据通道、事件等信息检索录像，检索结果应能回放、备份、光盘刻录、下载、备份应支持10路并行备份 系统支持16路同步回放 系统支持16路分段回放 系统支持多级地图导航，电子地图支持44级缩放等级 系统能根据不同的解码设备配置不同的大屏控制，支持2\*3、3\*4、7\*8等多种拼控模式 平台软件支持GB-T28181标准，并通过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测试；  系统支持视频遮挡、移动侦测、穿越警戒面等不少于15种视频报警类型。 系统支持非法卡刷门、胁迫开门、超级密码开门等不少于15种门禁事件。 系统支持准时、早巡、晚巡、漏巡四种巡视类型。 系统支持巡视员、巡视线路计划设定、地图定位、巡视联动、巡视查询等功能。 系统的周界系统管理模块支持短路、断路、触网等6种报警类型。 系统支持剧烈运动检测，对监控区域内运动目标实时检测，当运动程度超过一定阀值时（阀值可设置），应自动触发报警。 系统支持监控区域内目标离开指定岗位超过一定时间时（时间可设置），应自动触发报警 系统支持声音突变检测，场景中突然发生大声喧闹时，应自动触发报警。 系统支持攀高检测，监控区域内目标触碰到设定警戒线，应自动触发报警 系统支持目标在设定区域内长时间滞留，应自动触发报警。 系统支持操作日志包括锁定、设备调度记录、查看工作记录等不少于15种类型。 系统支持配置日志包括报警管理、智能管理、视频质量诊断管理等不少于15种类型。 系统支持通过网络、串口方式接入门禁主机，可按刷卡开门等11种报警类型及4种事件类型进行门禁查询，具有门禁报警事件显示、视频显示、门禁状态显示、门禁联动、门禁处理等功能。 系统支持通过网络、串口方式接入巡更主机，可按早巡等4种巡更类型进行巡更查询，具有巡视员设置、巡视路线设置、巡视计划设定、巡视班次管理、巡视内容显示、视频显示、报警显示、地图定位、巡视报警处理、巡视联动等功能； 系统支持通过网络、串口方式接入电网主机，可按报警、信息通知、短路、断路、触网等5种报警类型进行周界查询，支持3种报警等级、6种报警状态的分类查询，具有周界内容显示、视频显示、周界设备报警状态显示、周界报警处理、周界联动等功能。 系统支持具有画面冻结、图像模糊、图像亮度异常、视频丢失、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内容的检测功能，支持检测结果查询，统计数据导出。 系统支持用户并发数200路。 系统支持20行\*20列的大屏解码拼控，支持报警图像联动上墙，视频轮巡； 系统支持“轻微违规”20子类类型、“一般违规”28子类类型、“严重违规”27子类类型。 | 1 | 套 |
| 6 | 服务打击模块 | 支持播放视频图像、照片，供被监管人员观看，也可播放特定案件的视频或嫌疑人照片，由被监管人员辨认、举报。 | 1 | 套 |
| 7 | 风险评估模块 | 支持从心理、生理、表现、风险等级等4个维度对每名在押人员的特性进行描述；支持对监所所有在押人员的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排名，当某在押人员的实时风险值超过阈值时，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提示。 | 1 | 套 |
| 8 | 绩效考核模块 | 支持对所内民警工作完成进行统计，打分，排行，得出完成质量。包含民警考核、监室考核、工作情况考核以及在押人员考核四个模块。 | 1 | 套 |
| 9 | 信息推送模块 | 对于在押人员即将超过关押期限，系统支持提醒功能，超期发送短信，支持单发、群发，人员数据与在押人员信息系统对接 | 1 | 套 |
| 10 | 基础防控模块 | 支持视频巡查、警情分类处理等功能 | 1 | 套 |
|  | **小计** |  |  |  |
| **13、智能视频分析系统** | | | | |
| 1 | 双目智能人脸网络摄像机 | 传感元器件：≥1/2” CMOS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采用GPU的硬件架构，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fps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 超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下监控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年龄段和是否戴眼镜。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可支持车辆捕获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防护等级：IP67 | 6 | 台 |
| 2 | 人脸认证NVR | 名单库比对报警（4路抓拍机的人脸比对，或者4路普通IPC的抓拍和比对）  支持人脸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4个人脸库，库容50000张人脸图片；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2种展示方式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2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8盘位，可满配6T硬盘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IO：16进4出(选配16进8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256M 8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 1 | 套 |
| 3 | 人脸采集模块 | 通过终端视频拍照取得人脸图像与违法人员信息库中所采集的照片进行比对。 | 1 | 套 |
| 4 | 液晶显示屏 | 屏幕尺寸: 32英寸视频显示格式: 1080p 分辨率: 全高清1080P（1920\*1080）HDMI接口数量: 1个背光灯类型: LED发光二极管；屏幕比例: 16:9 | 4 | 台 |
| 5 | 智能行为分析平台 | 19英寸1U机架式标准机箱 至少包含2个SATA硬盘接口 支持热插拔1+1冗余电源模块 内置GPU智能芯片 1个内置150GB SSD 硬盘；8G DDR3 内存； 要求具备USB2.0、USB3.0、VGA、千兆网络接口 支持同时对16路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最高支持分析800W分辨率视频，待分析视频流编码格式设置支持H.264或H.265 支持通过WEB、客户端和平台对剧烈运动、人员攀高、如厕超时、声强突变、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穿越警戒线、人员站立、人员静坐等智能规则进行配置 支持警戒区域内多人发生打架斗区支等事件运动幅度达到设定值后，触发报警并上传报警抓拍图片 支持对触碰设定高度警戒线的人员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对离开重点区域且在设定时间内未回到设定区域的人员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在设定区域范围内，人员如厕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对穿越设定警戒线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对进入、离开设定警戒区域内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对出现在设定警戒区域内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对在设定警戒区域内长时间来回走动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对设定区域范围内人员站立状态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支持对设定区域范围内人员静坐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 | 4 | 台 |
|  | **小计** |  |  |  |
| **14、移动\*\*系统** | | | | |
| 1 | 手持移动终端 | 看守所版本，具有监室信息/在押人员信息/三固定/监所概况/每日动态/在押人员详情/每日进监等功能；含NFC标签。 | 8 | 台 |
| 2 | 巡控APP | 信息系统接口，为终端软件提供服务。具有巡视监室、巡视轨迹、自动点名、重点人员、信息查询、违规统计、视频记录、个人设置等功能 | 1 | 套 |
|  | **小计** |  |  |  |
| **15、基础网络系统**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153Tbps，包转发率≥48900Mpps； 主控引擎≥2，整机全宽业务板槽位数≥12，交换网槽位≥2，便于业务后期弹性扩展。本次要求配置电源模块数量≥2，主控引擎≥1，千兆光口≥48，千兆电口≥48 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独立风扇框数≥3（非风扇盒）； 支持每槽位最大带宽≥320Gbps； 支持电源冗余设计，支持M+N电源冗余，电源个数≥4，电源模块可以在同系列交换机的任一机框中替换使用；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支持两块独立的硬件监控模块, 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1+1备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调节能耗； 支持硬件BFD/OAM，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支持CPU保护功能； 支持每端口 200ms 数据缓存；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快速故障定位； 为了提高网络的时钟精确性，需支持1588v2时钟功能； | 1 | 台 |

**三、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对整个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做深化设计，将本项目涉及所有线缆、软件、硬件设备等全部配齐，并列出具体清单。采购内容中未明确品牌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在选择投标产品时应充分考虑其与本项目其它设备的配套性和合理性。

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对其他实施人员进行变更，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增加项目实施人员。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按照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采购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5、本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要作详细的竣工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6、前端设备接入定制的监控管理平台，平台的技术商务协调，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实现各种功能；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投标时须出具对接书面承诺，未作出书面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无法实现无缝连接，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

3、产品（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对成交材料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中标供应商按照进度表施工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六、项目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质保要求：**

1. **本项目相关产品已明确质保要求的按明确质保内容为准，未明确质保要求的产品及系统集成质保期为至少三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产品实际质保期以高者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上述产品有要求提供投标品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免费质保函，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如确实无法提供的，双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作出保证产品质量与原厂售后服务的书面承诺后，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质保金提高至合同金额的20%，并留至产品质保期或服务期届满时支付。**

**（二）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维护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维护应在48小时内完毕，如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在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天 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

**八、项目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2、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装箱列表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

3、本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采购验收结算单》。

**▲九、付款方式**

货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第一期：在监室智能应用终端和人脸识别系统交付使用并经用户方组织初验收合格后，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财务部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项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

第三期：合同总额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次日起三周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如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保函原件，付款办法可以按上述有关内容修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工期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项目工期”内容。 |
| 5 | 质保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8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50000元，交纳时间：2019年4月 29 日09：00（北京时间）前。 |
| 9 | 履约保证金 |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4月 29 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会议室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4月 29 日09：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会议室 |
| 13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3849394 **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仙居县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招标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系指优选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系统及设备、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系统及设备。本项所指系统及设备不包括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系统及设备。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仅指系统及设备，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系统及设备，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仅指系统及设备）；（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仅指系统及设备，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仅指系统及设备，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注：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享受一项优惠政策以上的只按一项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需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3.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五）；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六）；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七）。

（3）商务响应表（见附件八）

（4）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及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等]。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及实施人员的社保证明等）。

（6）投标产品技术及相关资料：

A.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B.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8）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九）

（9）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一）；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二）；

（3）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文件（如有格式后附三、附件四）。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账户汇入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桥支行**

**账 号：201000163528657。**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 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标项号（如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标项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③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

▲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开始现场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②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③如因故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授权委托书可以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提交，也可以编入资格证明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开标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拆封后的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投标人代表并由其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10.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5 人。

（一）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有效期、项目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被拒绝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系统及设备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供应商为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经初审、终审、公示结束）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4.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内容）。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以合同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部分 | P\*1.5% |
| 100以上部分 | P\*0.8%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文件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五）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30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格式是否规范、装订是否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酌情评分，得2～0.5分。 | 2 |
|  |  | 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1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5分。  **注：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根根据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者具有开户银行资信等级或者信用等级证书，酌情评分：  属“AAA”级证书，得2分；属“AA”级证书，得1分。其它不得分。  如“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中未标注上述级别的，按以下标准评分：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得2分；市级部门颁发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 |
| 相关资质：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上述资质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4分。 | 4 |
| 3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监控系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合同复印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标，并在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如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也可以用相关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链接网址与截图替代）。否则，该合同不计分。** | 5 |
| 4 |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优惠内容、培训 | 1、距项目实施地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等）由评委酌情评分，得0～3分；  2、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酌情评分，得0～3分；  3、评委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优惠内容（包括产品质保期等）超出招标内容要求且切实可行的，得0～1分。  4、根据培训计划的完整性与可行性酌情评分，得0～1分。  5、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多得2分。 | 10 |
| 5 | 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 1 |
| 6 | 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 1 |
| **二、技术分** | | | **40分** |
| 7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等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及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综合比较评分：  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6 |
| 8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根据对投标人整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设计思路、施工组织、实施计划（须遵从看守所的工作时间及作息时间）、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综合比较评分：  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6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的准确性、合理性情况等综合比较评分：  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 6 |
| 10 | 监控系统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市场知名度及选型、产品综合性能（含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综合比较评分：  一档：9～6.1分；二档：6～3.1分；三档：3～0分。 | 9 |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  1.参数指标明显优于或等于招标技术需求，得13～8.1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关键性指标无偏离，其他指标少量负偏离）的，得8～4.1分；  3.属其它响应情况的，得4～0分。 | 13 |
| **备注** | 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系统及设备类参照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

十、项目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工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第一期：在监室智能应用终端和人脸识别系统交付使用并经用户方组织初验收合格后，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财务部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项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

第三期：合同总额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次日起三周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相关明确内容的，此条款可根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SGK2019-1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可增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文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系统及设备，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系统及设备**。本条所称系统及设备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系统及设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系统及设备（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系统及设备（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系统及设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四：**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系统及设备、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系统及设备）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或数据必须与相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予以证明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附件五：**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公安局：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TZJSGK2019-1号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2）报价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系统及设备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公安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2.附上每个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如无法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也可以用相关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链接网址与截图替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质保期 |  |  |  |
| 2 | 项目工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如有） |  |  |  |
| 5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如有负偏离，应按实写明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标，并作为今后产品的验收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公安局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TZJSGK2019-1号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十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项目编号:** **TZJSGK2019-1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 0一 九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外包装封面**

|  |
| --- |
| **TZJSGK2019-1号**  **仙居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改造**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  **提交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会议室** |

**附件十三：**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